阿坝州文化中心

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4037)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5](#_Toc2196)

[第三章 比选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0](#_Toc26994)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1580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中选人，现将比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

2、服务内容：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3、比选控制价：312000.00元

二、**比选范围**

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及需要递交的相关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四、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8日在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bzgt.com/）自行下载。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19日上午10：00分，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05。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门户网上（http://www.abzgt.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马尔康市马江街202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7-2837002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楼150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94045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比选人 |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四川广智华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 |
| 4 | 比选控制价 | 312000.00元人民币注：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
| 5 | 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6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联合体参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8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比选申请人领取比选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 |
| 9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7月19日上午10：00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595号4栋1505。 |
| 10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11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 月 日 |
| 15 | 开选时间和地点 | 开选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开选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1. 总则

1.1 项目名称：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比选人将确定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并通过初步审查和比选报价不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情况下，以综合评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作为中选人来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1.3 报价

1.3.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包干价，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等全部费用。

1.3.2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与结算均为人民币，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3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1.4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第一章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是否中选，均自行承担。

1.6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1.7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1. 比选文件

2.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1. 比选申请文件

3.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3.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3.3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4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包装方式不限）。外包装上还应标明：

（1）比选项目名称： ；

（2）比选申请人名称： ；

（3）“在 年 月 日上午10:00前不得拆封”字样。

3.5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5.2 比选报价函；

3.5.3 比选报价明细表

3.5.4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3.5.5 技术应答表；

3.5.6 商务应答表；

3.5.7 业绩一览表；

3.5.8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3.5.9 承诺函；

3.5.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6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6.1 比选申请人应当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3.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 评选

4.1 评选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组织进行。

4.2 评选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选方法和标准。

**第三章** **比选项目清单和技术、商务及**

**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比选的方式采购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标准** | **规格尺寸**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 1 | 汉白玉莲花雕塑 | 材质：天然一级汉白玉（洁白度、无瑕疵杂质）  雕刻要求：整体块料雕塑，不拼接。 | 90cm\*90cm\*45cm | 12 | 个 | 微信图片_20230524093814 |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马尔康市阿坝州文化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清点完毕且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非人为或其他外部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样品要求

1、样品的要求：样品为盲样，样品应密封包装，即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或投标人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投标人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

2、送样要求

（1）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材质标准** | **产品尺寸** | **数量** | **单位** |
| **1** | **汉白玉原料** | **天然一级汉白玉（洁白度、无瑕疵杂质）** | **10cm\*10cm\*10cm** | **1** | **块** |

（2）送样时间及地点：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开标地点，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放。

（3）样品取回、封存：结果公告发出后，未中选人的样品通知未中选人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选人同意后自行处理，中选人样品由采购人留存，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

（4）样品相关费用：样品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为比选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及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样品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标准之一。中选人最终提供的货物材质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1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阿坝州文化中心汉白玉莲花雕塑**

**采购项目（第二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参与比选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适用。**

## 4.3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比选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此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比选处理。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3.1比选报价表**

**比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或加工地 |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注：报价明细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4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5技术应答表

**技术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1.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6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1.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视为均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用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  **时间** | **合同**  **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比选或中选资格。**

**2、比选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变动此表格式。3、若不涉及可以不提供此表。**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9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以下满足比选活动资格要求的承诺函（详见格式4.11承诺函）。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10 承诺函**

**承 诺 函**

\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公司若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自拟。第五章 评选方法

**1.总则**

1.1比选方将根据比选服务特点组建评选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选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进行评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比选申请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人；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选工作的行为。

**2.评选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步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表附后）。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评选因素 | 评选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
|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的承诺函（详见4.11-承诺函格式） |
| 不属于联合体参选 |
| 符合性审查表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比选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要求 |
| 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报价唯一 |
| 备注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通过，即为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初步审查作废标处理。 |

##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经比选小组评审确认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需要确定，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人。如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或无法履行本标的，顺延至第二候选人。

3.2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门户网上**发布比选结果公告。

4. 评选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 权 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50% | 50分 | 对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业绩5% | 5分 | 比选申请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25% | 2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工艺流程③包装运输及成品保护方案④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⑤保养措施方案；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切实符合比选人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 |  |
| 5 | 样品20% | 2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从样品提供的尺寸、洁白度、是否有瑕疵，是否有杂质采用外观检查法、测量法等方法进行评审；  1、样品尺寸完全满足比选文件样品清单尺寸的，得5分；尺寸有误差（误差范围正负0.5cm之内）的本项不得分；  2、对样品的洁白度进行评审，样品洁白度高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如：有污渍、不洁白、发黄、有其他颜色）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3、对样品是否有瑕疵进行评审，完全无瑕疵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如：有瑕疵、有断裂、有裂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4、对样品是否有杂质进行评审，完全无杂质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如：有杂质、材质不细腻）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

6．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地点：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尔康市马江街202号）

采购人（甲方）：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 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 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 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 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或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包装和运输

1.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 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 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 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 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 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 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 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 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 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及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中选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本批次产品的抽检费用，且抽样检测至少 4 个样品。

2.2验收时中选人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4 样品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标准之一。中选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 量、制作 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 进行。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所有货物清点完毕到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3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如货物经乙方 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 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 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的款额向甲方偿 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 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 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 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 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发各执贰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